

農業科技園區辦理園區事業每日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上限應行注意事項

112 年 7 月 25 日農生園籌三字第 1124019808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分配園區水資源，以使園區每日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可之總水量，特依據「農業科技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每日用水量：指園區事業在生產或服務過程中取用園區供給之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總量。
- (二) 每日廢(污)水排放量：指園區事業排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總量。

三、園區事業每日用水量之使用上限：

- (一) 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租用面積每 0.1 公頃地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6.5 CMD。
- (二) 承租龍騰樓大鵬號及水族中心配備型及實用型廠房之園區事業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30 CMD。
- (三) 承租龍騰樓小鷹號及虎躍館廠房之園區事業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20 CMD。
- (四) 承租水族中心基本型廠房之園區事業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10 CMD。
- (五) 實驗農場每一單位每日最大用水量為 5 CMD。

園區事業於辦理用水裝錶或正式營運一年後，本中心得每年視實際用水量現況採滾動式修正，重新核配每日用水量之使用上限。

園區事業應每二個月檢視實際用水量，如有超過每日用水量之使用上限，應提出調整申請，並辦理相關環保許可文件之異動或變更作業，經本中心檢視後予以重新核配。

四、園區事業每日廢(污)水排放之上限：

- (一) 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租用面積每 0.1 公頃地每日最大廢(污)水排放量為 5CMD。
- (二) 承租龍騰樓、虎躍館及水族中心廠房之園區事業每日最大廢(污)水排放量為 20 CMD。
- (三) 承租實驗農場之園區事業應依規定自行設置合格之污水流量計及排放管路，其每一單位每日最大廢(污)水排放量為 5CMD，且排放之廢(污)水需自行妥為收集納入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園區事業於辦理聯接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正式營運一年後，本中心得每年視實際廢(污)水排放現況採滾動式修正，重新核配每日廢(污)水排放量之使用上限。

園區事業應每三個月檢視實際廢(污)水排放量，如有超過每日廢(污)水排放之使用上限，應提出調整申請，並辦理相關環保許可文件之異動或變更作業，經本中心檢視後予以重新核配。

五、若園區事業或申請進駐之廠商無法符合第 3、4 點每日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上限之規定，但其進駐對農業科技產業之發展策略具特殊重要性者，得由本中心邀集進駐審查委員及環保專家學者召開專案審查方式，決定是否同意放寬其用水量與廢(污)水排放量。

六、若園區事業每日實際用水量或廢(污)水排放量超過第 3、4 點之上限時，本中心得通知限期改善，採行下列建議之因應措施；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停止該事業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用水量超量之因應方式：

1. 自建廠房之園區事業可設置收集雨水貯留設施用以回收澆灌使用。
2. 採用節水型生產機具，並配合流量穩定器使用，達到節約用水之目的。
3. 改善空調冷卻水系統，如提高濃縮倍數、旁流處理或採氣冷式等。
4. 調整製程操作條件，如縮短洗清時間、降低換水頻率、調降藥劑濃度、乾式洗清或以油替代水做為傳熱介質等。
5. 紀錄及盤查整廠各類用水情形，如發現異常用水，立即查明原因改善及防漏等。
6. 其他可行措施。

(二) 廢(污)水排放量超量之因應方式：

1. 可將冷凝水、冷卻水塔排放水、RO 濃縮水或製程最後幾道較乾淨清洗排水回收沖洗廁所。
2. 自行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並將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排放水於廠房內自行回收使用。
3. 其他可行措施。

七、本應行注意事項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